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政策、制度，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省、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加强区域人才合作。

3. 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贯彻落实省、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贯彻实施省、市就业援助制度和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就业补助资金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全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

4. 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企业（职业）年金政策和标准。落实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执行中央和省、市转移支付

相关社会保险资金和市级专项资金及调剂金的方案，承担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稽核、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实施市“金保工程”（劳动保障信息系统）规划；指导各街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5. 贯彻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执行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申报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6.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员综合管理工作。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7.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8.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表彰奖励规定，做好全区表彰奖励项目申报工作。

9.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对外交流与培训的有关工作。

1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4.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

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9.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60.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9.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869.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69.34	总计	60	869.34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9.34	839.38					
2080101	行政运行			382.80	382.8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31	217.35					29.9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61.46	61.46					
2080150	事业运行			0.23	0.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	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3	3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3	29.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9	2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2.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76	3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1	41.61					
2210202	提租补贴			9.83	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9.34	557.24	312.10			
2080101	行政运行			382.80	379.48	3.3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31		247.31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61.46		61.46			
2080150	事业运行			0.23	0.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	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3	3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3	29.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9	2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2.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76	3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1	41.61				
2210202	提租补贴			9.83	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0.57	730.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36	57.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45	51.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9.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9.38	839.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9.38	总计	64	839.38	83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839.38	557.24	282.13
2080101	行政运行	382.80	379.48	3.3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35		217.35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61.46		61.46
2080150	事业运行	0.23	0.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	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3	3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3	29.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9	2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2.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76	3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1	41.61	
2210202	提租补贴	9.83	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1.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6.54	30201	办公费	5.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6.92	30202	印刷费	0.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8.1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3.02	30205	水费	0.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96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13	30207	邮电费	7.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	30211	差旅费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9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3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			
人员经费合计		512.75	公用经费合计			4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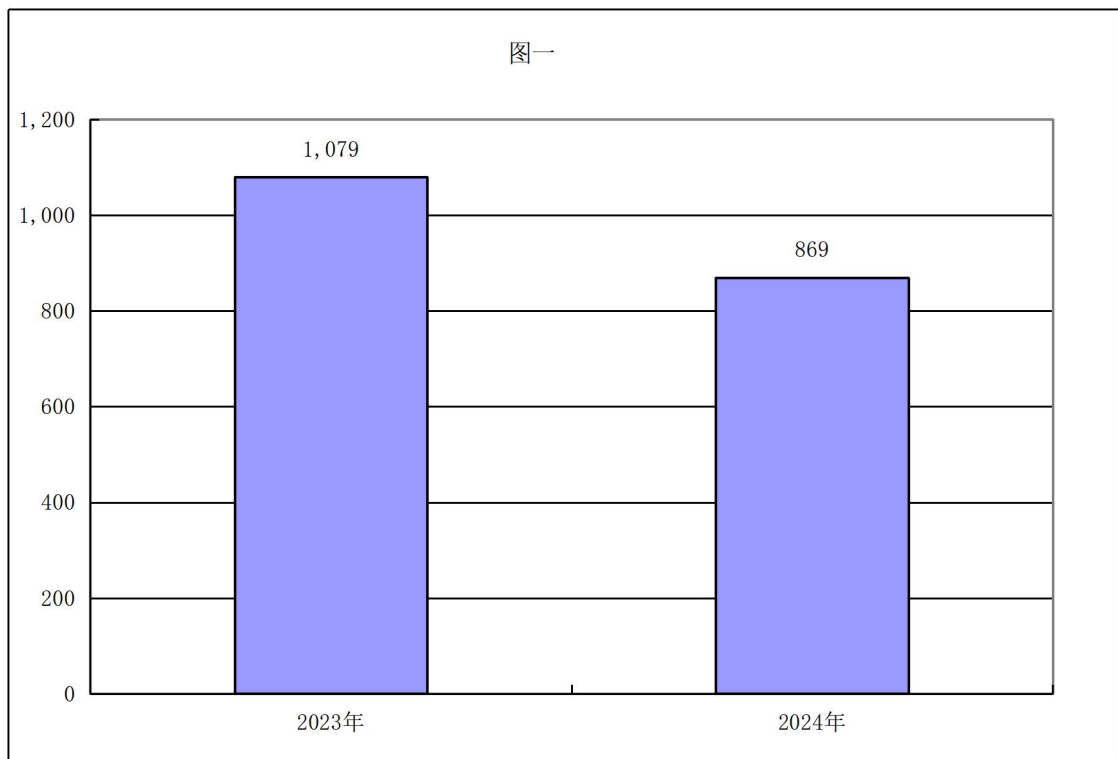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869.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0.03 万元，下降 19.46%，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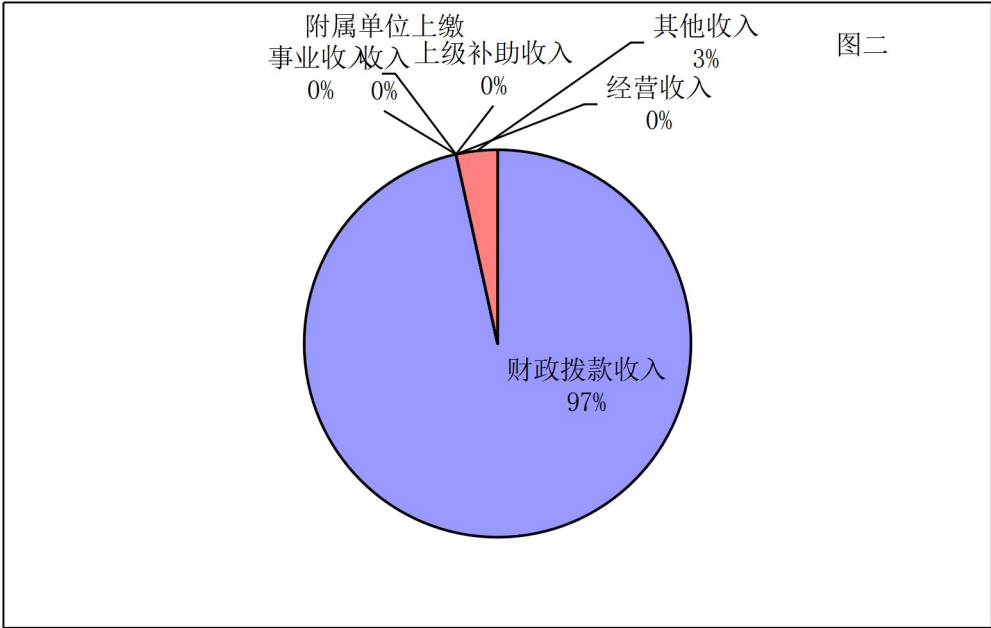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69.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9.3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5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29.96 万元，占本年收入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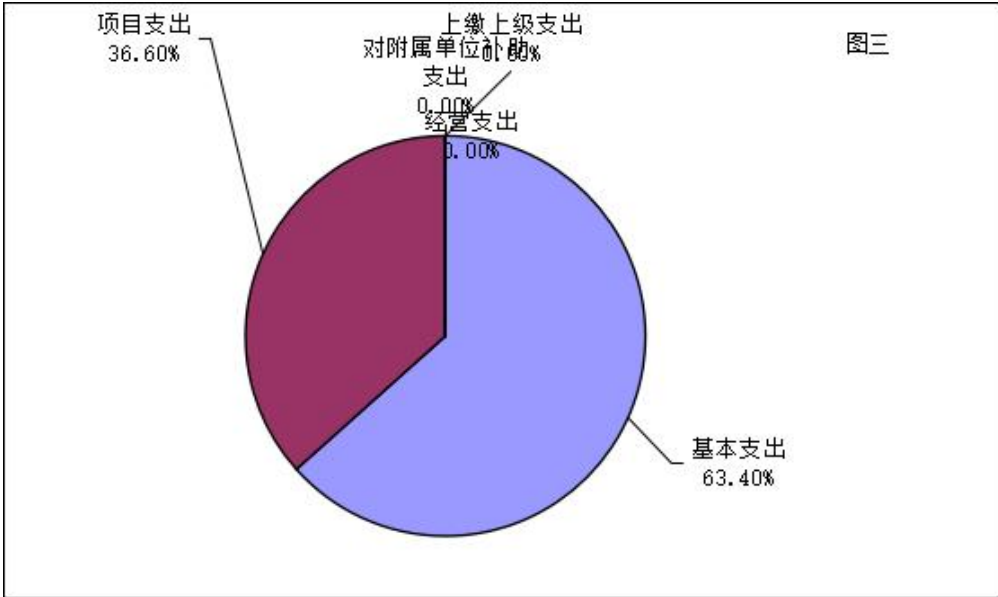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69.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7.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1%；项目支出 31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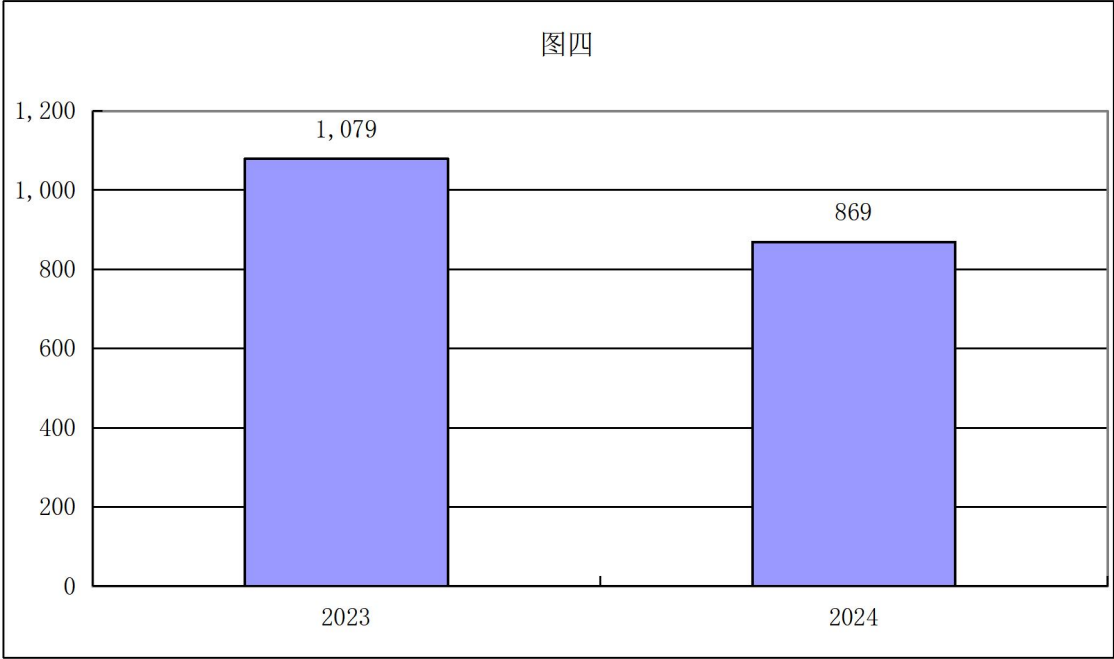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39.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0 万元，下降 20.77%。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9.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5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0 万元，下降 20.77%。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9.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0.57 万元，占 87.04% 主要是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61.8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3 万元；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57.36 万元，占 6.83%；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6 万元；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51.45 万元，占 6.13%；主要为住房保障支出 51.4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其中：基本支出 557.24 万元，项目支出 282.1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3 万元；

晋档晋级增资 3.32 万元，主要成效是支付晋级晋档工资差额；

金保工程维护费 61.46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金保硬件和软件进行维护，保障金保系统正常运转，为社保信息全覆盖和资源整合提供保障；

人社管理服务经费 93.47 万元，主要成效是调解仲裁案件调查处理率、工伤认定申请受理率均为 100.0%，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供保障；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78 万元，主要用于窗口及帮办岗完成政务中心前台接件、出件等工作；做好业务办理、咨询等工作；完成大厅导办、咨询、帮办等；

人才引育和人才评价 17.87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全区事业人员招聘、录用及考核工作；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28 万元，主要成效是辅助完成单位各项业务。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2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8%，主要原因是 1 人退休，1 人编制及部分经费调整至维权中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7.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2.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4.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开展会议与培训。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未开展会议与培训。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统一工作安排部署，本单位当年没有“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

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49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2.46 万元，增长 38.9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9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5.5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_6_ 个，资金 _282.13_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_100.0_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能够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_1_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_282.13_ 万元。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_6 个一级项目。

1. __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支出__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__80__万元，执行数为__78__万元，完成预算的_97.5__%。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成本控制率降低；二是社会效益有所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二是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突出考虑增长的工作量；

2. _金保工程维护费_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_70__万元，执行数为_61.46__万元，完成预算的87.8__%。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了硬件设备维护 12 次，全年软件维护 200 天；二是设备故障及时维护；三是实现资源整合，社保信息接口相容，与省、市数据对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细化程度和可衡量性有待加强。我局金保工程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中对资金使用的用途和金额进行详细说明，但未对日常维护工作量和工作质量进行细化，目标可衡量性不够，前瞻性有待加强；二是业务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未对日常维护工作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和维护管理过程记录

进行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未对专项经费开支范围、资金使用用途、经费审批手续进行明确的要求；三是业务管理过程不规范。日常维护工作中未保存硬件维护厂家提供的硬件设备维护反馈记录，软件日常巡检未建立维护台账，对日常工作的完成情况无法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金保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突出考虑增长的工作量；二是完善管理制度，应严格按照武汉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远城区金保工程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区级金保工程维护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制度应明确经费的开支范围、资金用途和审批手续，为财务部门的审核建立严格的标准；三是加强日常维护工作管理，对日常维护工作，应设计统一格式的管理台账，对工作过程资料进行规范化管理，对日常的软硬件系统维护培训应设立培训记录，以此来衡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人社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__145__万元，执行数为_98.47__万元，完成预算的__67.9__%。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调解仲裁案件调查处理率 100%，工伤认定申请受理率 100%，投诉率 1%；二是法定时限内结案率 99%，促进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经费制度不完善，没有明确的人事仲裁办案、工伤调查及劳动法规培训经费管理办法及支出标准

和范围；二是目标设置不明确。从《2019 年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绩效考核办法（第三版）》（蔡人社[2019]2 号）文件中可以看出该项目涉及劳动关系科、社会保险科和人事仲裁院。仲裁相关目标设置比较合理，但其他两个单位则没有具体可供量化的目标，不利于整体项目的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经费管理使用办法，严格各项支出的用途和具体的操作规范，加强该项目经费的核算工作，实行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该项目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益。二是适当增加定量指标建议在制定年度目标时适当调整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的比例，定量指标有明确的目标数据，在进行项目的评价时更加直观，且有较强的说服力，而定性指标受人的主观影响大，评价是具有较强的客观性。适当的增加定量指标可以更好的分析出该项目的完成情况。

4. __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__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__28__万元，执行数为__28__万元，完成预算的_100_%。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人社系统健康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公共服务岗人员培训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进行培训，提升社会满意度。

5. __人才引育和人才评价__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__45__万元，执行数为__17.88__万元，完成预

算的__39.73__%。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事业人员的录取和考核工作，提升事业单位人员形象，加强办事效率。

6. __晋档晋级增资__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__3.32__万元，执行数为__3.32__万元，完成预算的__100__%。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项目完成具有较好社会效益，今后也会严格各项支出的用途和具体的操作规范，加强该项目经费的核算工作，实行专款专用，充分发挥项目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增强发展动能。

持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统筹推进稳就业与保用工，以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社会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为企业减负 8000 余万元，发放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 1100 余万元，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二是推进人岗充分对接，收集企业岗位需求 6 万余个次，线上线下组织“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 104 场次，城镇新增就业 1.16 万人。三是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培训机构与企业对接，针对性开展各类培训 100 场次，培训劳动者 3000 人。四是聚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412 人，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2210 人。五是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353.6 万元，引导返乡创业 469 人，扶持创业 672 人，带动就业 1363 人。

二、完善社保体系建设，兜牢民生底线。

围绕“覆盖全民”目标，不断健全社保体系，增强保障能力。一是按期完成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优化调整，保费征缴相关业务平稳移交税务部门，业务运转顺畅高效。二是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强化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职工社保“三险”扩面 8097 人次。三是扎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先补后征”政策，及时预存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偿金，严格兑现被

征地农民养老待遇。**四是**严格落实养老待遇调标政策，机事保、企保、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分别完成调涨，保障能力稳步提高。**五是**强化社保基金监督，认真核查各级反馈疑点数据，不断完善风险内控机制，筑牢基金安全防线。

三、深化劳动关系治理，营造和谐环境。

坚持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理相结合，强化标本兼治，着力保障全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一是**完成劳动监察机构改革，撤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成立区劳动保障维权服务中心，维权渠道进一步畅通。**二是**深入推进根治欠薪，聚力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六项制度”覆盖率整体达标。**三是**强化巡查检查，开展“双随机”联合检查2批次、日常巡查检查203家、劳动用工年审2778家，持续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四是**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常态化落实“人社+工会+法院”工作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劳动调解委员会116家，培训基层劳动调解员56名，不断增强劳动争议调处效能。**五是**强化案件办理，规范办理劳动监察案件78件、劳动仲裁案件1041件，法定期限结案率均为100%。

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赋能产业发展。

坚持党管人才总原则，紧扣人社工作职能，全面优化人才服务保障，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一是**深入推进“学子聚汉”工程，组织校企合作3场次，拓展见习岗位1800个，

组织参与校园招聘 12 场次，引进高校毕业生 11246 人。**二是**积极开展“院士专家企业行”，协调院校专家 5 名，为中建钢构、万居隆等重点企业突破技术瓶颈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强化专家人才选拔，扎实做好政策宣传、基层推荐、资格审核等工作，成功选拔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 3 名，获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家。**四是**优化人才服务保障，累计审核推荐申报初级职称 159 人、中级职称 127 人、高级职称 50 人，兑现技能提升补贴 296.85 万元，扶持大学生创业项目 8 个，规范代理流动人才档案 7000 余份，审核入住人才公寓大学生 180 名，不断推动人才发展软环境提档升级。

五、规范事业单位管理，激发人员活力。

围绕人与岗两个核心，全面推动规范化管理，持续激发事业人员干事创业活力。**一是**推广应用武汉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累计创建机关事业单位账号 464 个。**二是**扎实组织事业单位招聘，围绕招聘工作各个环节的安全性、细节性、程序性，推进招聘工作公开化和规范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人员 89 名，“三支一扶”计划招募高校毕业生 22 名。**三是**规范岗位聘用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指导 7 家单位完成首次岗位设置方案备案、20 家单位完成岗位设置方案变更，办理岗位聘用认定登记 337 人。**四是**强化事业人员考核管理，常态化落实“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完成 2024 年度人员信息统

计和 2023 年度考核备案等工作，全区 7060 名事业人员应考尽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增强发展动能。	持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统筹推进稳就业与保用工，以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二是推进人岗充分对接，三是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培训机构与企业对接，四是聚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五是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实施社会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为企业减负 8000 余万元，发放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 1100 余万元，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收集企业岗位需求 6 万余个次，线上线下组织“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 104 场次，城镇新增就业 1.16 万人。三是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培训机构与企业对接，针对性开展各类培训 100 场次，培训劳动者 3000 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412 人，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221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353.6 万元，引导返乡创业 469 人，扶持创业 672 人，带动就业 1363 人。
2	完善社保体系建设，兜牢民生底线。	围绕“覆盖全民”目标，不断健全社保体系，增强保障能力。一是按期完成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优化调整，保费征缴相关业务平稳移交税务部门，业务运转顺畅高效。二是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强化社会保险政策宣传。三是扎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先补	职工社保“三险”扩面 8097 人次。机事保、企保、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分别完成调涨，保障能力稳步提高。

		后征”政策，及时预存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偿金，严格兑现被征地农民养老待遇。四是严格落实养老待遇调标政策。五是强化社保基金监督，认真核查各级反馈疑点数据，不断完善风险内控机制，筑牢基金安全防线。	
3	深化劳动关系治理，营造和谐环境。	坚持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理相结合，强化标本兼治，着力保障全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一是完成劳动监察机构改革，二是深入推进根治欠薪，聚力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三是强化巡查检查，四是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常态化落实“人社+工会+法院”工作机制，五是强化案件办理。	撤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成立区劳动保障维权服务中心，维权渠道进一步畅通。“六项制度”覆盖率整体达标。开展“双随机”联合检查2批次、日常巡查检查203家、劳动用工年审2778家，持续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引导企业建立劳动调解委员会116家，培训基层劳动调解员56名，不断增强劳动争议调处效能。规范办理劳动监察案件78件、劳动仲裁案件1041件，法定期限结案率均为100%。
4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赋能产业发展。	坚持党管人才总原则，紧扣人社工作职能，全面优化人才服务保障，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一是深入推进“学子聚汉”工程，二是积极开展“院士专家企业行”，	组织校企合作3场次，拓展见习岗位1800个，组织参与校园招聘12场次，引进高校毕业生11246人。协调院校专家5名，为中建钢构、万居隆等重点企业突破技术瓶颈

		三是强化专家人才选拔,扎实做好政策宣传、基层推荐、资格审核等工作,四是优化人才服务保障。	提供有力保障。成功选拔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3名,获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家。累计审核推荐申报初级职称159人、中级职称127人、高级职称50人,兑现技能提升补贴296.85万元,扶持大学生创业项目8个,规范代理流动人才档案7000余份,审核入住人才公寓大学生180名,不断推动人才发展软环境提档升级。
5	严格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规范事业单位管理,激发人员活力。围绕人与岗两个核心,全面推动规范化管理,持续激发事业人员干事创业活力。一是推广应用武汉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二是扎实组织事业单位招聘,围绕招聘工作各个环节的安全性、细节性、程序性,推进招聘工作公开化和规范化,三是规范岗位聘用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四是强化事业人员考核管理,常态化落实“职员等级晋升制度”。	累计创建机关事业单位账号464个。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人员89名,“三支一扶”计划招募高校毕业生22名。指导7家单位完成首次岗位设置方案备案、20家单位完成岗位设置方案变更,办理岗位聘用认定登记337人。完成2024年度人员信息统计和2023年度考核备案等工作,全区7060名事业人员应考尽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三支一扶人员相关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金保工程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反映拨付至局本级的人社中心专项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反映拨付至局本级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行政和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就业的专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反映用于残疾人就业补助专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支出以外的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项目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用于行政人员医疗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用于事业人员医疗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居民养老扶贫专项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
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4. 18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支出总额		2390.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4397.4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1045.9	16787.9	80%	79.7%	
年度目标 1: (100 分)		做好金保系统维护工作，系统正常稳定运转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设备维护次数		不低于 12 次	12 次	20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天数		不低于 200 天	220	10
		数量指标	通讯网络总带宽		不低于 50M	50	10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维修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统一数据中心和软件		实现资源整 合	资源整合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保信息管理全覆盖		接口相容， 与省、市数 据对接	符合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后续经费持续保障		100%	10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内部机构、人员、制度满 足需要		满足需要	满足需要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不低于 90%	94%	10
年度绩效目标 2(100 分)		和谐劳动关系保持稳定					
年度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仲裁案件调查处理率	100%	100%	20
		数量指标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投诉率	≤3%	1%	20
		时效指标	法定时限内结案率	98%以上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不低于 90%	94%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 90%	95%	10
总分		100				
年度绩效目标 3(100 分)		按时发放养老金待遇				
年度 绩效 目标 (10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待遇支付成功率	≥99%	10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0
			养老待遇支付及时率	每月 15 日之前	每月 14 日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90%	10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5%	20
总分		100				
年度绩效目标 4(100 分)		社保窗口相关业务受理及时率				
年度 绩效 目标 1 (10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10 人	10 人	20
		质量指标	社保业务办理情况	按时准确完 成	按时准确完 成	20

		时效指标	社保相关业务受理及时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保相关政策咨询答复率	按时准确完成	按时准确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4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4. 18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	78	97.5%	19.5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10 人	10 人	20
		质量指标	社保业务办理情况		按时准确完成	按时准确完成	20
		时效指标	社保相关业务受理及时率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社保相关政策咨询答复率		按时准确完成	按时准确完成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4.18

项目名称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	2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4	4	20
		质量指标	公共服务人员合格率		>90%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人社的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公共服务岗人员满意度		>80%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人才引育和人才评价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4.18

项目名称		人才引育和人才评价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	17.88	40%	8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人员录用完成率		100%	100%	20
		数量指标	事业人员考核率		98%	100%	20
		质量指标	事业人员录用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事业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事业单位人员形象， 加强办事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8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指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金保工程维护费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4.18

项目名称		金保工程维护费用					
主管部门		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	61.47	87.81%	17.6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设备维护次数		12次	12次	20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天数		200天	220天	20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维修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统一数据中心和软件		实现资源整合	实现资源整合	10
		社会效益	社保信息管理全覆盖		达到预期效果	达到预期效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内部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		满足需要	满足需要	10
总分		97.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4 年度人社管理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4. 18

项目名称		人社管理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5	98.47	67.9%	13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仲裁案件调查处理率		100%	100%	20
		数量指标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投诉率		<3%	1%	10
		时效指标	法定时限内结案率		≥98%	99%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9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指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